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徐留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董事长简历：

徐留平先生，董事长。1964 年生，博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曾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副主任、汽车部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，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高级副总裁，长安集团党委书记、总裁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张宝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重生先生、崔云江先生、邹文超先生、马军先生、应展望先生、朱华荣先生、黄忠强先生、任强先生、宋嘉先生、罗明刚先生、吴雪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因工作需要，董事会聘任崔云江先生、黎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：

张宝林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。1962 年生，研究生毕业，高级经济师，高级政工师，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西南兵工局团委副书记、书记，重庆长风机器厂党委书记，成都万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长安集团董事、副总裁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王重生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。1958 年生，研究生毕业，高级经济师，曾任长安机器厂团委书记，5023 厂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

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汽车局营销处处长，长安集团总经办主任，长安集团副总裁、党委副书记。

崔云江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1963年生，研究生毕业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曾任长安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，长安铃木公司财务课课长，公司证券处处长，财务部部长。

邹文超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。1963年出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江陵机器厂22车间副主任、第二科研所副所长，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汽车局规划处副处长，长安公司综合计划部处长，计划部部长，长安集团总裁助理、副总裁。

马军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。1959年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长安机器厂基础技术处副处长，长安集团基础技术二处、标准化情报处处长，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，总裁助理、办公室主任兼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、主任、管理信息部部长，长安集团副总裁。

朱华荣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。1965年生，工程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江陵机器厂发动机研究所副所长，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，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，长安集团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、科技委主任，董事、副总裁。

应展望先生，副总经理兼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、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总经理。1959年生，工程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曾任南京汽车制造厂发动机厂技术干部，长安机器厂工艺研究所工艺室室主任，长安集团工研二所副所长，技术部副部长兼规划处处长，总裁助理，副总裁。

黄忠强先生，副总经理兼长安铃木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1968年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长安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，质量部部长，长安集团总裁助理，副总裁。

任强先生，副总经理兼江铃控股公司执行副总裁。1960年生，工程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湖南邵阳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团委副书记，长安机器厂综合研究所非标设计室副主任、副所长，长安集团建设研究院副院长，发展计划部副部长、部长，

总裁助理兼任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，长安集团副总裁。

宋嘉先生，副总经理兼长安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。1965年生，工程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曾任长江电工厂民品研究所副所长，副总工程师兼汽车研究所所长，副厂长，长安汽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，河北长安公司总经理，长安集团总裁助理、副总裁。

罗明刚先生，副总经理。1963年生，工程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江陵机器厂26车间副主任、工艺工装处处长，长安公司工艺研究所所长，汽车制造厂发动机技术处处长、副总工程师，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发动机制造厂副厂长，汽车制造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、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，长安集团总裁助理、副总裁。

吴雪松先生，副总经理。1967年生，研究生毕业，工程师，曾任长安公司精密机器厂计划处副处长，长安汽车销售公司计划调度处副处长、销售部副总监、总监，河北长安汽车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，长安集团副总裁。

黎军女士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资本运营处处长。1969年生，大学毕业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曾任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处副处长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及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5月20日